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INVO TECHNOLOGY LIMITED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為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有關出售蘇州智華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15.5%股本權益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觀塘偉業街118號香港啟迪中心1樓1至2號演講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查
- 提交健康申報表格，如有需要，該表格可用於聯絡追蹤
- 每名出席人員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物或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隔離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作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替代方案，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視乎COVID-19發展而定，本公司可能作出進一步更改及採取預防措施，並可能適時刊發有關該等措施的進一步公告。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最新規定(如有)，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

- (i) 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員進行強制體溫檢查。體溫超過37.3攝氏度的任何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股東(a)於過去14日任何時間曾外遊及曾密切接觸任何於香港境外旅遊的人士(根據香港政府於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佈的指引)；(b)為及曾密切接觸任何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強制隔離(包括居家隔離)的人士；(c)為及曾密切接觸任何感染COVID-19、COVID-19初步檢測呈陽性或疑似感染COVID-19的人士；或(d)出現任何流感病徵，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員須(i)填寫並提交健康申報表格，包括行程記錄及健康狀況等資料；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任何不遵守此等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v) 不設茶點供應及不派發公司禮品。將安排座位以確保出席人員之間保持適當距離，從而減少人際接觸。

根據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現行規定或指引或根據COVID-19疫情發展在適用情況下採取任何其他預防措施

在香港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員的安全。

為所有持份者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與近期COVID-19的預防及控制指引一致，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作為親身出席大會的替代方案，鼓勵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透過提交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選擇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之印刷本的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itaninvo-global.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如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及寧波騰越啟智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出售目標公司24.754%股本權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通函
「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
「二零二一年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買方、寧波騰越啟智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目標公司及蘇州茵沃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
「ADAS」	指	智能輔助駕駛系統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正常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或香港法定假期除外)
「交割」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完成
「本公司」	指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72)

釋 義

「代價」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目標公司15.493%股本權益之代價，即人民幣110,000,300元（相等於約港幣132,000,000元）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向馬先生發行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本金額為港幣53,700,000元的0%票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建議出售目標公司15.493%股本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指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馬志剛先生
「訂約方」	指	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即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各為一名「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買方」	指	西藏騰雲新動力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西藏惠澤宏圖商貿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餘下集團」	指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
「供股」	指	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7元進行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之通函,並誠如本公司同日發佈之公告所載隨後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失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擔保」	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訂立由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目標公司所持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押記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受益人為借貸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蘇州智華汽車電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即蘇州智華傳感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茵沃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及蘇州智華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啟迪創投」	指	啟迪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主要股東
「賣方」	指	泰坦智駕(蘇州)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蘇州企億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已於適用情況下使用人民幣1元兌港幣1.20元之匯率進行貨幣換算。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



TITAN INVO TECHNOLOGY LIMITED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為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執行董事：
胡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志剛先生(主席)
曾令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珮帆議員(太平紳士)
孔慶暘博士
李國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
唯新路60號2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偉業街118號
香港啟迪中心
7樓707至711室

敬啟者：

**有關出售蘇州智華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15.5%股本權益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按照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約15.493%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10,000,300元（相等於約港幣132,000,000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買方；及
- (iii) 目標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於本通函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約15.493%（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7,740,000元），而餘下股份由九名投資者持有，其中買方持有目標公司約36.589%權益。賣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於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已由其於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完成時持有的約20.0%攤薄至於目標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起進行的注資活動後於本通函日期的約15.493%。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董事會函件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人民幣110,000,300元（相等於約港幣132,000,000元）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55,000,150元須於交割時支付；及
- (ii) 人民幣55,000,150元須於完成有關出售事項的相關監管備案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而相關監管備案須由賣方於交割後5個營業日內完成。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以下重大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i)目標公司的股東、(ii)買方的股東或合夥人及(iii)賣方的股東及／或董事（視情形而定）以決議案方式批准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進行股權轉讓；
- (2) 就簽立、履行及達成股權轉讓協議獲得相關政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而有關批准仍然有效且並無變更股權轉讓協議任何重大方面的條文；
- (3) 獲得第三方（包括與目標集團有關的相關機構）的所有必要同意；
- (4) 股東批准出售事項；
- (5) 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獲得聯交所的必要批准（倘需要），且有關批准並無變更股權轉讓協議任何重大方面的條文；及
- (6)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提出針對目標集團或賣方的現有或已知法律程序或申索，會阻止履行股權轉讓協議（即買方無法購買目標公司股本權益或賣方無法收取代價）或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買方可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惟上文第1、2、4及5項所載者除外。於本通函日期，除第5項及第6項現時已獲達成外，上文條件概無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倘有關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並未獲達成，則買方可單方面決定：

- (i) 將交割押後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的較後日期；或
- (ii) 豁免未達成的條件（惟股東、聯交所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不可豁免）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落實交割。

倘該等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前未達成及／或未獲買方豁免，買方可單方面決定終止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就有關終止決定毋須對其他訂約方承擔責任，但有關終止不得影響於終止前任何訂約方因股權轉讓協議遭任何違反而導致須對另一訂約方承擔的責任。

完成

交割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將於交割時完成。

終止

倘出現以下情況，股權轉讓協議可予終止：

- (i) 根據訂約方共同的書面協議，訂明終止生效日期；及
- (ii) 倘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至交割期間內發生若干違約事件，任何訂約方可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3.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由賣方擁有約15.493%，由買方擁有約36.589%，而目標公司餘下權益由八名投資者持有。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ADAS。ADAS產品涵蓋主動（控制）與被動（警告）系統，包括全景監測、車道偏離預警、前向碰撞預警、行人檢測、夜視、盲區監測、駕駛員疲勞監測及其他ADAS相關技術。

董事會函件

以下所載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新可用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表現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290.7	587.7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	(40.4)
除稅後溢利／(虧損)	2.4	(36.5)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較二零二零年有所增加，乃主要歸因於目標集團的快速業務擴張策略，部分受中國市場智能汽車滲透率上升推動。與去年錄得溢利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毛利率下降及開支(尤其是研發開支)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最新可用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港幣683,500,000元及港幣465,8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17,700,000元。

4.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72)。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歐洲、美國及亞太地區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車用無線連接模塊。

5.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6.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商品貿易。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通函日期，買方由黃濤及黃世熒最終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通函日期，(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以及(ii)現時及於過去12個月(a)買方、其董事及法定代表及黃濤及黃世熒與(b)本公司、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或賣方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之間並無重大貸款安排。

7.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代價較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217,200,000元溢價約291%所隱含的目標集團權益價值；(ii)鑒於有關ADAS的中國相關規則、法規及政府政策，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及其預期未來增長相對較難預測；(iii)目標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現行及預期市況，而自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以來，該行業維持大體平穩；(iv)按每股基準相等於出售事項項下代價的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項下代價；(v)下文所載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vi)鑒於目標集團的業務性質，可供直接比較的上市同業公司有限；及(vii)儘管收入增加，但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錄得淨虧損，而二零二零年錄得淨溢利。

8.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背景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鑒於近年來本集團產生持續虧損及現金流出淨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55逐步上升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59，並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79。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翻了一番，至約1.57。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717,3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的未償還借款約港幣714,900,000元，其可能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產生較大影響。該等事項及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負債的能力重大存疑。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所載，董事已實施多項短期戰略，包括收緊成本控制、與持份者持續對話及積極參與債務及股本融資活動，旨在改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同時平衡業務發展及市場擴張努力，並加

董事會函件

強研發能力的核心優勢。董事亦檢討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考慮一系列行動計劃，以解決其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

本公司認為，中國的ADAS業務較車用無線連接模塊業務相對成熟，及預期ADAS業務於短期內的日後擴張有限。

由於近年來全球ADAS的迅猛發展，或會修訂交通法律、法規及其他安全準則，藉此促進ADAS的順利實施。相較歐洲及美國，中國於主動安全系統等ADAS技術方面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尚不完善。於中國，安裝ADAS產品或改裝汽車亦受廣泛監管。此外，慮及時下發生的COVID-19疫情對日後可能產生的影響，短期內ADAS的進一步發展存在若干不確定因素。

直至本通函日期，董事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措施，以(其中包括)管理本集團所需的流動資金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 (i) 本公司一直積極與向其授予有抵押銀行借款的銀行就延長借款及償還計劃進行磋商；
- (ii) 本集團已接獲啟迪創投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書面確認，確認倘任何財務責任到期，其將於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獲得批准之日）起未來二十四個月內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援。本集團接獲的有關援助將不會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同日，啟迪創投自其直接控股公司接獲書面確認，確認其已承諾於同一時期內向啟迪創投提供持續財務支援；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以取得本金額為港幣230,000,000元的有抵押定期貸款，年利率為12.0%，須於動用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償還，並附選擇權以延長至第三個週年日。約港幣202,200,000元已用於全數償還來自一家金融機構按20.0%的年利率計息的現有貸款；
- (iv) 本集團已採取持續措施，包括精簡企業及營運架構、持續重組研發職能、削減不必要開支及實行嚴格的供應商管理，以嚴格控制生產成本及其他開支，以實現盈利及正向經營現金流；
- (v) 如有需要，本集團可考慮出售非核心業務及／或金融資產；及
- (vi) 本公司一直與本公司的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商談，以延長到期日並於需要時自債券持有人獲取進一步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貸款、注資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從而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兩項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包括(i)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本金額為港幣53,7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及(ii)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到期本金額為港幣89,882,500元的0%票息債券。

鑒於上文所述的重大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對財務資源有即時需要，以用於償還其流動債務。其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貸款本金總額約港幣390,600,000元的外部借款。外部借款包括：(1)本金總額約港幣160,600,000元的銀行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4.85%的浮動年利率計息，須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付，及(ii)來自一家金融機構的本金額為港幣230,000,000元的貸款，年利率為12.0%，須於本通函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償付。本公司日後擬以(i)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ii)本集團內部資源；及(iii)在借款到期時可能再融資清償其外部借款。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通函所披露，董事已充分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業績以及其可動用的融資來源，並已詳細評估本集團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ADAS業務（為目標集團）及車用無線連接業務）的短期財務預算。鑒於短期內有營運資金的財務需求，董事決定進行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如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通函所述其涉及以人民幣136,145,6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2,000,000元）出售目標公司約24.754%少數股東權益予買方及寧波騰越啟智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本集團因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錄得現金淨流入約港幣151,200,000元。於本通函日期，約港幣143,200,000元已用於償還本集團借款、一般營運資金及車用無線連接業務的業務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通函中載列，其擬持有目標公司少數股東權益，以獲得長期升值，但亦表明，倘本集團的負債到期而即時需要財務資源，董事可能會進一步考慮出售其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儘管本公司已實施多種短期策略，但其財務狀況並無改善。因此，本公司須採取替代措施以應付其短期流動資金挑戰及滿足其即時財務需求。

供股

於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後，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以進一步向股東籌集資金。就此而言，馬先生承諾，其將轉換其所持可換股債券，並認購其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轉換可換股債券將令本集團債務減少，從而改善本集團資本基礎。

本公司擬將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90,000,000元用於：(i)償還其應付債務人的借款及應計利息（約港幣60,000,000元），(ii)車用無線連接業務的業務發展（約港幣20,000,000元），及(iii)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儘管董事會不懈努力，但本公司一直無法取得供股先決條件之一規定的全部所需同意或豁免，或授出同意或豁免的意向。因此，供股已失效，董事會須尋求替代籌資方法。

出售事項

於供股失效後，董事會決定出售其部分資產以應付本集團迫切所需的流動資金。於此背景下，董事會已考慮評估出於上文所載理由藉資產出售達成籌資目標的潛力。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會釐定資產出售為一項可以訴諸的替代方案。車用無線連接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由本集團控制，而目標集團為本集團於ADAS業務中的餘下少數股東權益。就目標公司而言，董事會已與包括作為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訂約方的買方在內的目標公司現有股東接洽。買方隨後表示有意提高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份額，董事會因此與買方進行磋商。

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時，董事已考慮(i)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現金流入淨額約港幣132,000,000元及擬動用所得款項償還本集團借款，此舉將有助減輕其財務負擔及降低本集團未來融資成本；及(ii)本集團將錄得的估計一次性收益（經扣除相關稅項及開支）約港幣8,300,000元，此舉將使本集團可降低其資產負債比率，並因此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買方已於股權轉讓協議內明確承諾幫助目標公司償還或結清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目標公司所持銀行貸款，該等銀行貸款現時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作質押擔保。於該等銀行貸款到期時或於交割後六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買方可向目標公司提供股東貸款或向目標公司注資等，以便目標公司的銀行貸款可得以償還。於目標公司償還或結清上述銀行貸款後，擔保將獲解除。

擔保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簽訂，為期三年，涵蓋兩筆目標公司所持、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到期、本金額均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的本金額，連同任何相關利息、罰金、行政及其他開支，惟最高總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在二零二一年六月完成後，目標集團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擔保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經諮詢聯交所後，聯交所釐定本公司本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並以公告方式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時為目標公司提供擔保的情況。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或將採取以下行動：

- (i) 本公司已刊發本通函，以知會股東擔保的詳情以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後上市規則的影響；
- (ii) 本公司將適時為任何相關交易計算相關規模測試；
- (iii)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日後任何交易，尤其是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以確保任何相關或正在進行的交易倘因故成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履行披露責任的交易，則將予以適當披露；及
- (iv) 本公司如對潛在須予公佈交易有任何疑問，將諮詢外聘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及／或聯交所。

於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對目標集團並無控制權，並將於目標集團的餘下股本權益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儘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大幅增加，但目標集團於年內錄得淨虧損。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倘目標集團日後出現進一步虧損，可能會對本集團於目標集團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董事會的另一個考量因素為，於目標集團的餘下股權乃非控股權益，並非直接屬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即車用無線連接業務）的一部分。誠如下文「餘下集團業務」所載，本集團致力於維持產品開發及市場擴張努力的同時，通過採取針對性措施（包括出售事項）管理其財務狀況。

鑒於上文所述，尤其慮及：(i)將有助紓緩本集團財務負擔及降低其日後融資成本的現金流入淨額，(ii)出售事項的估計一次性收益，(iii)買方關於幫助目標公司償還其以本集團資產作質押擔保的銀行貸款的承諾，及(iv)作為少數股東權益而非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待出售資產，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籌資替代方案的代價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有關供股的通函所載，於擬進行供股時，董事已考慮其他債務／股本籌資替代方案，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於進行出售事項前，董事已考慮替代途徑以類似方式籌集資金。

最終，鑒於(i)待收取的代價就滿足即時流動資金所需而言構成重要貢獻，及(ii)於目標公司所持餘下權益為少數股東權益，且不屬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的一部分，董事認為進行出售事項所帶來的裨益超過於相對較短時間內可成功進行其他替代交易所帶來的優勢。

餘下集團業務

於完成後，本集團於ADAS業務將不再持有任何股本權益。餘下集團將繼續從事車用無線連接業務，涉及研發、製造及銷售5G、V2X（車聯網）、GNSS（全球導航衛星系統）等領域的車用無線連接模組，並於歐洲、美國及亞太地區啟動3D多模組集成芯片產品的研發。於中國，5G應用隨著5G基礎設施的擴張已進入增長期。V2X技術備受眾多移動通信營運商、移動設備製造商及汽車製造商追捧。作為先進的車、人、物互聯模組，V2X可智能識別潛在安全隱患並提供即時反饋，以規避或減少交通事故。憑藉5G網絡的支援，V2X預期將會與5G通信模式相容。作為物聯網及車聯網未來技術發展的必要基石之一，GNSS模組廣泛用於須實時定位的終端設備。對於5G網絡，GNSS必將大幅提高反饋速度，此為獲得用戶的優勢。由於V2X的應用，道路使用者必將獲享更佳的交通安全及駕駛便利，而總體碳足跡或會減少。管理層認為，剩餘集團業務的行業前景蓬勃發展，及本公司處於有利地位，可以把握市場上的大好機會。

現時領導車用無線連接業務的管理團隊擁有廣泛管理經驗，不僅涉足智慧交通、智慧園區及智慧城市領域，而且於智能互聯汽車產業的價值鏈從事公司投資及業務經營。

董事會函件

剩餘集團業務的行政總裁為孫天強先生，彼擁有清華大學精密儀器學士學位及機械學碩士學位。彼為清華大學光碟國家工程中心的產業轉型負責人、中科領航科技有限公司創辦人及Tus Intelligent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的總經理兼主席。孫先生於企業數字化及資訊化領域擁有廣泛的創業及業務經營經驗。孫先生亦於智慧交通、智慧園區及智慧城市領域從事產業投資及投資後管理，並廣泛涉足智能互聯汽車價值鏈的企業投資及業務運營。孫先生負責管理及監督業務經營，並向執行董事匯報。

彼獲得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包括車用無線連接業務部門的營銷總監、供應鏈管理總監及投資總監）的支持。於加入本集團前，營銷總監曾於多間在中國從事資訊科技營運的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及其他管理職位，於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供應鏈管理總監曾於北美及亞太地區多家公司負責供應鏈管理，在成本控制及存貨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投資總監曾擔任中國一間主要金融科技公司之副投資總監，於智能汽車行業之機器人、智能製造、投資及融資以及投資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向，亦並未磋商、達成協議或訂有任何安排或諒解以(i)進一步收購或注入任何性質重大的新資產或業務，因此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或潛在目標；及(ii)出售、終止或縮減本集團現有業務。然而，本集團現有業務的表現及發展受限於不明朗及波動的營商環境以及持續的COVID-19疫情可能造成的未來影響。

9.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因出售事項錄得收益淨額約港幣8,300,000元，即代價約港幣132,000,000元減去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目標集團之股權之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約港幣113,300,000元，及有關出售事項之估計稅項及開支約港幣10,400,000元。鑒於上述完成出售事項之收益淨額，初步估計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將增加約港幣8,300,000元。

股東應注意，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根據目標公司於交割時之財務狀況釐定，並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10.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董事預期，經扣除估計稅項及開支約港幣10,400,000元後，出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121,600,000元。誠如「8.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背景」所載，本公司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部分償還本集團本金總額約港幣160,600,000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

11.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通函，內容有關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出售事項之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由於出售事項及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i)均涉及出售同一公司(即目標公司)的權益，(ii)乃與同一訂約方(即買方，其為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的兩名買方之一)訂立，及(iii)於12個月期間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出售事項及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及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的相關合併百分比率超過75%，故出售事項及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12.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觀塘偉業街118號香港啟迪中心1樓1至2號演講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公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13.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

出售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且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14.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馬志剛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於以下文件披露，而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itaninvoglobal.com>)刊發。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2至20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28/2020052801320_c.pdf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2至22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1412_c.pdf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331/2022033103410_c.pdf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的補充公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613/2022061301035_c.pdf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集團之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錄得債務如下：

	百萬港元
借款	711.2
可換股債券	116.3
租賃負債	0.5
	<hr/>
總計	828.0
	<hr/> <hr/>

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借款詳情如下：

	百萬港元
有抵押借款(附註i、ii)	362.8
無抵押借款(附註iii、iv)	348.4
	<hr/>
總計	711.2
	<hr/> <hr/>

附註：

- i. 有抵押銀行借款約港幣160,600,000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4.85%之可變年利率（包括違約利率2.40%）計息，實際利率約為3.01%，其由若干應收賬款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於車用無線連接業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抵押。銀行借款為三年期固定期限貸款，其因銀行指稱(i)未能履行貸款協議所載若干合約責任及(ii)未能悉數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到期的分期貸款而分類為按要求還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收到銀行發出的通知指稱已發生違約事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收到銀行發出的通知，據此，銀行指稱（其中包括）所有應計或未償還款項即時到期應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仍在就指稱未能履行若干合約責任及未能悉數償還逾期銀行借款與銀行進行後期磋商。
- ii. 其他借款港幣202,200,000元由本公司一名股東的附屬公司持有的一項物業的全部擁有權及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借款按年利率20.00%計息，並應於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一年內償還。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借款違反若干合約責任。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悉數償還未償付其他借款。
- ii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約港幣248,400,000元為無抵押、須在一年內償還並按介乎8.50%至14.00%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 iv. 鑒於轉換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失效，啟迪創投所持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被重新分類為其他借款港幣100,000,000元。該金額為無抵押、按21.00%之年利率計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正就重組償還計劃與啟迪創投磋商。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可換股債權詳情如下：

	百萬港元
可換股債權 (附註i)	48.2
啟迪創投可換股債券 (附註ii)	68.1
	<hr/>
總計	<u>116.3</u>

附註：

- i. 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本金總額為港幣53,700,000元的0%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港幣0.537元（可予調整）轉換為100,000,000股換股股份（「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53,700,000元。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通過對負債部分應用10.04%的實際利率計算。
- ii. 為本金總額為港幣89,882,500元的0%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6084元轉換為147,735,865股換股股份（「啟迪創投可換股債券」），乃根據認購協議按總代價（即本金額的100%）正式發行予啟迪創投。啟迪創投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到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啟迪創投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89,882,500元。啟迪創投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通過對負債部分應用10.28%的實際利率計算。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約為港幣500,000元。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於車用無線連接業務的所有股份已作質押，以獲取銀行融資總額約港幣160,600,000元。此外，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已作質押，以獲取本公司投資對象之銀行融資總額約人民幣40,000,000元作營運資金。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資產質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及除本集團內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任何其他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法定或另行設立但未發行的承兌債務證券（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其他已確認租賃負債或租賃承擔（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約為港幣711,200,000元，其中約港幣711,200,000元應按要求償還，而本集團尚未結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未償還借款金額約港幣711,200,000元。本集團正就約港幣260,600,000元的款項與其貸款人磋商和解。倘本公司與其貸款人達成和解，則本公司預期金額為港幣260,600,000元的相關借款可延遲還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各貸款人並無授出豁免；及
- (ii) 並無就港幣260,600,000元的借款與貸款人達成任何協議。

於編製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預測時，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 (i) 本公司一直積極與向其授予有抵押銀行借款的銀行就延長借款及償還計劃進行磋商；
- (ii) 本集團已收到主要股東之一啟迪創投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書面確認，確認其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未來二十四個月內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援，以使本集團能夠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本集團將獲得的該等援助將不會以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此後，啟迪創投收到其控股公司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書面確認，確認其已承諾將於同期向啟迪創投提供持續財務支援；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以取得本金額為港幣230,000,000元的有抵押定期貸款，年利率為12.0%，須於動用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償還，並附選擇權以延長至第三個週年日。約港幣202,200,000元已用於全數償還來自一家金融機構按20.0%的年利率計息的現有貸款；

- (iv) 本集團已採取持續措施，包括精簡企業及營運架構、持續重組研發職能、削減不必要開支及實行嚴格的供應商管理，以嚴格控制生產成本及費用，以實現盈利及正向現金流的經營；
- (v) 如有需要，本集團可考慮出售非核心業務及／或金融資產；及
- (vi) 本公司已積極與投資者協商延長可換股債券的期限，並在必要時獲得進一步的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貸款、股權融資、銀行借款及發行新的可換股債券，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

經計及上文第(i)至(iv)項，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在無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現時所需。

重大不利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a) 本公司收到銀行就償還本附錄「債務聲明」一節「借款」分節附註i.所披露所有應計及未償還款項發出的通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其金額約20,800,000美元；
- (b) 與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變動如下，
 - (i) 收入減少約36.0%至約港幣273,100,000元；
 - (ii) 商譽減值由零增加至約港幣384,700,000元；及

- (c) 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變動如下，
- (i) 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減少約36.8%及84.3%至約港幣233,200,000元及港幣251,100,000元；及
 - (ii) 存貨減少約84.2%至約港幣22,200,000元。

餘下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認為，將資源優先用於維持本集團的財務流動性及業務持續性將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本集團正採取審慎措施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同時維持產品開發及市場擴展工作。本集團實施的短期策略包括持續收緊成本控制、精簡本集團的企業及組織架構以及產品及市場重新定位，旨在於不犧牲寶貴商機的情況下提高營運效率及效益。

為了未來發展車用無線連接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在此領域投放資源，以趕上預計的市場發展及增長，尤其是中國市場。本集團擬把握商機，透過不同渠道進一步滲透中國市場，例如與中國分銷商及汽車製造商的業務合作及投資、業務及營運管理團隊的潛在重組以及與來自不同領域的經驗豐富的中國行業專家合作。本集團預期新一代車用無線連接模塊的商業化將於未來數年快速增長。

在維持及建立現有產品線的基礎上，本集團計劃投放更多資源於5G、V2X（車聯網）、GNSS（全球導航衛星系統）等領域的模組產品研發，並啟動3D多模組集成芯片產品的研發。

隨著中國5G基礎設施的增長，5G的應用已進入增長期。本集團正考慮加大在5G領域的研發、評估、市場分析和戰略合作，儘快拓展5G產品市場。

許多移動通信運營商、移動設備製造商及汽車製造商提倡V2X技術。為開拓及發展V2X模組及相關產品市場，本集團正考慮加強於該領域的研發、評估、市場分析及戰略合作，以參與V2X模組及相關產品市場。

在設計GNSS模組產品時，本集團採用車用計算芯片、GNSS衛星導航等技術，以解決車輛輔助及自動駕駛功能等場景的需求。與市場上其他現有產品相比，本集團的GNSS產品旨在提供一流的性價比以滿足客戶的要求。本集團可與芯片生產商合作，研究有關3D多模塊集成芯片產品的新技術，並開發車用無線連接模塊的市場領先產品。同時，本集團可繼續加強其供應鏈營運及提高市場競爭力，以精簡其產品組合。

在海外營銷策略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利用其現有銷售網絡及資源。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可透過向市場領先客戶供應其品牌產品以擴展其銷售渠道。本集團亦將專注於向海外市場銷售全系列車用無線連接模塊，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從而多元化其客戶組合。透過充分利用其銷售渠道及開拓多元化產品及銷售策略，本集團預期其將實現由自主品牌及授權品牌的模組及相關產品組成的綜合業務模式。本集團計劃透過與國內外業務夥伴合作，探索更多對本集團及其業務夥伴互惠互利的機會，例如共同研發及市場合作項目，發揮其競爭優勢。

就中國本地營銷策略而言，憑藉上文所述5G及V2X產品的研發，本集團有信心其將利用中國有關推廣智能汽車及發展5G基礎設施的國家政策及策略所帶來的商機，以期增加其於相關產品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將與中國的智能網聯行業的領先企業合作，為潛在客戶提供一站式智能網聯解決方案，並助力開發智能交通基礎設施市場。此外，本集團將利用其於全球供應鏈管理、質量控制及生產線營運方面的經驗，增加其於中國相關行業的市場份額。

作為中短期目標，本集團計劃透過研發及代理其他品牌產品，加強其產品組合，包括5G、V2X及GNSS產品。作為一個長遠目標，隨著上述車用無線連接模塊的研發、製造及營銷一體化策略的建立，本集團計劃將其業務範圍從車載智能模塊擴展至智能交通、智慧城市及其他相關新興領域。

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蘇州智華汽車電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解釋附註(統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並按照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就出售目標公司之15.5%股本權益而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本通函第II-2至II-8頁所載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故無法使核數師保證其可獲悉於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核數師不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對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審閱,核數師未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彼等相信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76,438	290,741	587,652
銷售成本	<u>(225,980)</u>	<u>(248,228)</u>	<u>(532,471)</u>
毛利	50,458	42,513	55,181
其他收入	891	4,125	2,532
其他虧損淨額	(914)	(421)	(925)
銷售及分銷費用	(7,159)	(5,927)	(13,216)
折舊	(3,049)	(4,353)	(1,458)
攤銷	(1,543)	(4,076)	(132)
行政費用	(28,614)	(20,788)	(73,951)
融資成本	<u>(6,689)</u>	<u>(8,691)</u>	<u>(8,43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81	2,382	(40,402)
稅項	<u>(1,253)</u>	<u>—</u>	<u>3,925</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2,128</u>	<u>2,382</u>	<u>(36,477)</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030)	2,669	3,66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u>67</u>	<u>(51)</u>	<u>(335)</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963)</u>	<u>2,618</u>	<u>3,32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165</u>	<u>5,000</u>	<u>(33,15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90	34,111	79,590
在建工程	12,425	5,981	8,089
無形資產	53,409	84,080	88,51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1,640	1,686	1,458
存款	–	–	1,225
遞延稅項資產	–	–	3,903
	<u>81,964</u>	<u>125,858</u>	<u>182,783</u>
流動資產			
存貨	98,472	130,345	212,481
合約資產	–	–	42,35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	111,802	111,449	217,9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97	5,981	27,936
	<u>218,871</u>	<u>247,775</u>	<u>500,73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192,757	240,584	351,098
合約負債	–	–	5,726
借款	55,870	75,891	108,920
	<u>248,627</u>	<u>316,475</u>	<u>465,744</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9,756)</u>	<u>(68,700)</u>	<u>34,9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208</u>	<u>57,158</u>	<u>217,777</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144	94	36
資產淨值	<u>52,064</u>	<u>57,064</u>	<u>217,741</u>
權益			
股本	45,709	45,709	60,884
儲備	6,355	11,355	156,857
權益總額	<u>52,064</u>	<u>57,064</u>	<u>217,74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5,709	70,630	(1,803)	(707)	(62,930)	50,899
本年度溢利	-	-	-	-	2,128	2,128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除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1,030)	-	-	(1,03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67	-	6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5,709	70,630	(2,833)	(640)	(60,802)	52,064
本年度溢利	-	-	-	-	2,382	2,38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除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2,669	-	-	2,66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51)	-	(5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5,709	70,630	(164)	(691)	(58,420)	57,064
本年度虧損	-	-	-	-	(36,477)	(36,47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除稅後 發行普通股	15,176	178,652	-	-	-	193,828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3,661	-	-	3,66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335)	-	(33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885</u>	<u>249,282</u>	<u>3,497</u>	<u>(1,026)</u>	<u>(94,897)</u>	<u>217,741</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77	2,383	(40,401)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43)	(1,541)	(181)
利息開支	8,433	8,691	8,4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41	4,353	1,458
無形資產攤銷	9,667	19,531	1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96	5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3,971	33,422	(30,55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賬款、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5,566	353	(102,632)
存貨(增加)／減少	(6,713)	(31,873)	(80,891)
合約資產增加	—	—	(42,35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602	17,005	122,72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3,426	18,907	(133,71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3	1,541	1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銷售所得款項	-	1	-
購入廠房及設備	(43,002)	(36,591)	(53,20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2,959)</u>	<u>(35,049)</u>	<u>(53,026)</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70,300	110,293	82,354
償還銀行借款	(86,424)	(90,388)	(59,582)
注資	-	-	193,828
已付利息	(8,433)	(8,691)	(8,43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4,557)</u>	<u>11,214</u>	<u>208,16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4,090)</u>	<u>(4,928)</u>	<u>21,431</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11	8,598	5,9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824)	2,311	52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8,597</u></u>	<u><u>5,981</u></u>	<u><u>27,936</u></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本通函「附錄五 – 一般資料」一節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泰坦智駕(蘇州) 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蘇州企億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泰坦智駕**」，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西藏騰雲新動力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西藏惠澤宏圖商貿有限公司) (「**西藏騰雲**」，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成立之有限公司)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泰坦智駕已同意出售，而西藏騰雲已同意收購蘇州智華汽車電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 之15.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32,000,000元)。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蘇州市吳江區經濟技術開發區交通路1268號。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ADAS。ADAS產品涵蓋主動(控制) 與被動(警告) 系統，包括全景監測、車道偏離預警、前向碰撞預警、行人檢測、夜視、盲區監測、駕駛員疲勞監測及其他ADAS相關技術。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 呈列，與其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 不同，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故其大部分投資者位於香港。

2. 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8(2)(a)(i)(A)段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其並無載有充足資料以構成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所述的一套完整財務報表，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的一套簡明財務報表。其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一併閱讀。

為編製及呈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目標集團已貫徹採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是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提供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A.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以下為除目標集團外之本集團(「餘下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為說明出售事項之影響而編製，(i)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完成，及(ii)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完成。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基於彼等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僅作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以及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編製，並就建議出售事項作出下文所載在事實方面可支持且直接歸因於出售事項之若干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已刊發之未經審核補充業績公告)編製，並就出售事項作出下文所載在事實方面可支持且直接歸因於出售事項之若干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已刊發未經審核補充業績公告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1.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餘下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739				25,739
使用權資產	4,013				4,013
在建工程	108				108
無形資產	233,196				233,196
商譽	101,888				101,88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251,142	(115,708)			135,434
遞延稅項資產	1,838				1,838
	<u>617,924</u>				<u>502,216</u>
流動資產					
存貨	22,180				22,18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	155,802				155,8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14	134,772			158,886
	<u>202,096</u>				<u>336,868</u>

附錄三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餘下集團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195,270			1,600	196,870
合約負債	7,350				7,350
租賃負債	501				501
應付本期稅項	1,432		8,917		10,349
借款	714,874				714,874
	<u>919,427</u>				<u>929,944</u>
流動負債淨額	<u>(717,331)</u>				<u>(593,0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9,407)</u>				<u>(90,860)</u>
非流動負債					
定額福利負債淨額	7,886				7,886
租賃負債	4,379				4,379
遞延稅項負債	76,118				76,118
可換股債券	112,649				112,649
	<u>201,032</u>				<u>201,032</u>
負債淨額	<u>(300,439)</u>				<u>(291,89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636				20,636
儲備	(321,075)	19,064	(8,917)	(1,600)	(312,528)
權益總額	<u>(300,439)</u>				<u>(291,892)</u>

2.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餘下集團 千港元
持續業務經營：					
收入	273,111				273,111
銷售成本	(204,239)				(204,239)
毛利	68,872				68,872
其他收入	9,895				9,895
其他收益或虧損	32,081	19,064		(1,600)	49,545
研究及開發費用	(53,166)				(53,166)
銷售及分銷費用	(5,441)				(5,441)
折舊	(14,052)				(14,052)
攤銷	(54,080)				(54,080)
行政費用	(93,126)				(93,12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虧損 (扣除撥回)	(12,072)				(12,072)
商譽減值	(384,667)				(384,667)
融資成本	(95,299)				(95,299)
除稅前虧損	(601,055)				(583,591)
稅項	3,896		(8,917)		(5,02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597,159)				(588,6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本年度溢利	98,116				98,116
本年度虧損	(499,043)				(490,496)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11,153				11,153
已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就匯兌差額 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20,112				20,112
將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21,849)				(21,849)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計劃	738				73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0,154				10,154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488,889)				(480,342)

附錄三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餘下集團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97,159)	19,064	(8,917)	(1,600)	(588,61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98,200				98,200
	<u>(498,959)</u>				<u>(490,412)</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84)				(84)
	<u>(84)</u>				<u>(84)</u>
	<u>(499,043)</u>				<u>(490,496)</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89,270)	19,064	(8,917)	(1,600)	(480,723)
非控股權益	381				381
	<u>(488,889)</u>				<u>(480,342)</u>

3.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4)	餘下集團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601,055)	19,064	(1,600)	(583,591)
—已終止經營業務	98,116			98,116
	<u>(502,939)</u>			<u>(485,475)</u>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006			17,0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98			5,798
無形資產攤銷	63,282			63,282
融資成本	95,299			95,299
銀行利息收入	(1,956)			(1,9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911			3,9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28,697)			(128,69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	(19,064)		(19,06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撥備(扣除撥回)	(12,072)			(12,072)
商譽之減值虧損	384,667			384,66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41			741
	<u>(74,960)</u>			<u>(76,560)</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存貨增加	(43,045)			(43,04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增加	(29,899)			(29,89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增加	140,543		1,600	142,143
合約負債減少	(15,647)			(15,647)
定額福利負債淨額減少	(398)			(398)
	<u>(23,406)</u>			<u>(23,406)</u>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23,406)</u>			<u>(23,406)</u>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4)	餘下集團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850)			(850)
購入無形資產	(20,634)			(20,634)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56,010			156,010
已收銀行利息	1,956			1,9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			1
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8,601)			(8,601)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	134,772		134,772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27,882			262,654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0,036			30,036
償還銀行貸款	(109,485)			(109,485)
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403,081			403,081
償還其他貸款	(345,788)			(345,788)
已付融資成本	(84,504)			(84,504)
償還租賃負債	(11,936)			(11,93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8,596)			(118,5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120)			120,652
以外幣持有的現金結餘的匯率影響	7,117			7,117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17			31,1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4,114			158,88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114			158,886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未經審核業績公告，且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補充業績公告，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港元。
- (2) 調整指終止確認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終止確認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歷史收購溢價，終止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目標公司非控股權益，而餘下集團確認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 (a) 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計算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代價	<u>110,000</u>	<u>134,772</u>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u>115,708</u>
出售的資產淨值		<u>115,708</u>
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附註(5))		
總代價		134,722
出售的資產淨值		<u>(115,708)</u>
		<u>19,064</u>
出售事項產生的估計現金流入淨額：		
將收取的現金		<u>134,772</u>

- (3) 調整指本公司就出售事項產生的估計所得稅及分佔所得稅。出售事項的所得稅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
- (4) 調整指出售事項的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
- (5) 出售收益不包括本公司就出售事項產生的估計所得稅及分佔所得稅以及出售事項的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

致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啟迪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第III-1至III-10頁。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第III-1至III-10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出售事項(定義見通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以及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由董事分別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無就此刊發審計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的收件人負責，除此之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委聘」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並執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憑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概不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在投資通函中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於就說明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該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按照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進行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鑒證情況的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以下載列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各年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相關補充公告。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集團透過以總代價105,000,000美元(可參考無線業務集團於完成時的總現金、債務及營運資金予以調整)收購Titan Automotive Solutions N.V. (「無線業務集團」)進入汽車網聯市場。無線業務集團是全球汽車網聯模塊的主要供應商之一，供應通過無線通信(如蜂窩網絡(2G、3G、4G/LTE、LTE-A及未來的5G技術)及車對車的V2X通信方案)連接汽車和基礎設施的電子模塊。無線業務集團在法國、比利時及以色列均設有研發中心，其主要客戶主要為藍籌OEM及一級供應商。無線業務集團並無自有生產設施，並將電子製造流程外包予領先的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本集團計劃通過與其軟件算法業務協作，繼續擴大其客戶群，尤其是中國客戶群，並推廣新的LTE/V2X/5G模塊及解決方案。

收購無線業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收購事項後無線業務集團之業績已合併至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線業務集團貢獻收入約港幣455,600,000元。於完成日期，無形資產(包括技術知識、品牌名稱以及客戶關係)以及因收購產生的商譽分別約為港幣383,000,000元及港幣486,500,000元。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九財年，餘下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約為港幣455,6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無)。餘下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約為港幣258,100,000元(二零一八財年:港幣115,900,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結構、資金及庫務政策

淨借貸狀況

就餘下集團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借貸（包括借貸及可換股債券）增加約78.3%至約港幣774,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4,000,000元）。總借貸變動主要歸因於用於收購無線業務集團的新增銀行融資38,500,000美元。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維持相若水平，為約港幣20,2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8,300,000元）。因此，餘下集團的淨借貸增加100.6%至約港幣753,8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75,700,000元）。

計息借貸架構

餘下集團的短期借貸增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81,2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6,2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新增本金總額為38,500,000美元並附有若干財務契諾的36個月定期貸款（「**銀行融資**」）。根據無線業務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的經審核賬目，其未能達成銀行融資條款中規定的若干財務契諾。因此，38,500,000美元被重新分類為短期借貸。該違約使貸款人有權（其中包括）宣佈銀行融資項下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即時到期應付。

於本公司的二零一九年年報日期，貸款人並無宣佈銀行融資項下任何到期應付未償還金額。本公司發行的任何未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並無交叉違約。本公司保持完全遵守其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短期借貸包括本金總額約為港幣348,4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並按浮動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2.1%至2.45%）計息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約港幣32,8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6,200,000元），有關貸款按固定利率8.0%至14.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至10.0%）計息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按要求償還。短期借款主要用作撥付餘下集團營運所需之短期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48,400,000元之銀行貸款以美元計值。就其他貸款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700,000元及港幣24,100,000元分別以美元及港幣計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700,000元、港幣34,500,000元及港幣1,000,000元分別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可換股債券約為港幣392,8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87,700,000元)，其中約港幣30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8,300,000元)分類為流動負債及約港幣92,8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29,400,000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九財年，所有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港幣61,000,000元0%票息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轉換為69,004,524股股份。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港幣300,000,000元6%票息債券(其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財年行使其權利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自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因此，分類為流動負債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港幣30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8,300,000元)。

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

就餘下集團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減少至約0.3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及0.3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該等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年可換股債券自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按總負債(即借貸及可換股債券總額)除以總權益和總債務計算得出之餘下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6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4)。

庫務政策

餘下集團擬主要以(其中包括)其經營收入、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公司認為，餘下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並具備足夠資源應付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然而，為執行餘下集團策略，其將繼續監控股權及債權資本市場，以於適當時候為未來擴張補充資金，並創造股東價值。餘下集團已採納庫務政策，容許餘下集團把盈餘資金投資於不同投資級別之債務證券或其他投資工具。

餘下集團大部分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幣、韓元、歐元及美元計值。餘下集團採取保守庫務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均以港幣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存於銀行，藉此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採用外匯合約、利率掉期、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以作對沖之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線業務集團的所有股份已作抵押，以獲取38,5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銀行融資。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持作長期策略投資且預期不會於中短期內出售之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即使資產被出售或減值，亦不會撥回至損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港幣216,900,000元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1,800,000元)，且因二零一九財年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而確認減值虧損(扣除匯兌調整)約港幣44,900,000元(二零一八財年：港幣94,100,000元)。

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 財年公允 價值虧損 (扣除匯兌 調整)				
	佔於 投資對象 所持股權的 百分比 %	佔餘下 集團總資產 的百分比 %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九 財年公允 價值虧損 (扣除匯兌 調整)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九 財年添置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九 財年出售/ 終止確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百萬港元
More Cash Limited	18.00	1.89	30.4	(40.7)	-	-	71.1
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	2.46	2.27	36.6	(2.5)	-	-	39.1
蘇州啟迪時尚教育發展有限公司	14.00	9.28	149.4	(1.4)	-	-	150.8
其他	不適用	0.03	0.5	(0.3)	-	-	0.8
總計			216.9	(44.9)	-	-	261.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財年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收購Titan Automotive Solutions N.V.全部已發行股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Titan Automotive Solutions N.V. (即無線業務集團) (「Titan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購買Titan Automotive Solutions N.V.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10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824,300,000元)，經參考於完成時Titan Automotive Solutions N.V.之總現金、債務及營運資金以及相關轉讓成本後予以調整。代價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現金結付及由發行約626,4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及本金總額約為港幣89,9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0%票息可換股債券以及獲得本金總額為38,500,000美元之銀行借款之股權及債務融資方式提供資金。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Titan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Titan收購事項完成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作實，Titan Automotive Solutions N.V.據此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深信，Titan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有利，就客戶關係、技術互補及研發能力而言產生協同效應。

蘇州亞都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蘇州亞都雲科技有限公司(「蘇州亞都」) 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6,100,000元) (「蘇州亞都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了股東特別大會，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蘇州亞都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蘇州亞都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重大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財年，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主要在中國、美國、歐洲及亞太地區運營，約0.1%（二零一八財年：無）的收入以人民幣計值，而約99.9%（二零一八財年：無）的收入以韓元、歐元及美元計值。二零一九財年，餘下集團並無就外幣風險採取任何對沖活動（二零一八年：無）。外幣兌人民幣、韓元、歐元及美元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或會對餘下集團於中國及歐洲之業務產生財務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於中國、美國、歐洲、亞太地區及香港僱用137名員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名）。二零一九財年，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123,300,000元（二零一八財年：港幣19,800,000元）。

餘下集團不時檢討僱員薪酬，並一般會每年批准增薪，或視乎有關服務的長短及僱員在履行保證時的表現作出特別調整。除酬金外，餘下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僱員福利。董事會可根據本集團之表現，酌情向餘下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於二零一九財年，餘下集團並無採納任何長期獎勵計劃。

退休金計劃

餘下集團為其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餘下集團及僱員遵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有關規定，按有關僱員之相關收入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並以每月相關收入港幣30,000元為限。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條例及規定，餘下集團參與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構成立之定額退休金供款計劃（「該等計劃」），據此，餘下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之規定比率向該等計劃供款。

在餘下集團營運所在的歐洲及其他國家，餘下集團亦參與由當地相關政府機構為合資格僱員組織的社會保障計劃、界定福利淨額計劃或其他同等退休金計劃，據此，餘下集團按僱員月薪的指定比例供款。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餘下集團概無與該等計劃有關的退休金福利付款的其他重大責任。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由於中國及歐洲需求減弱，且於二零一九年年底爆發COVID-19疫情（「疫情」），全球汽車行業於二零二零年繼續出現意外的暫時放緩，行業供應鏈臨時中斷。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作為疫情預防措施，關閉生產線及實施限制商品及勞工流動的政府政策已嚴重破壞了餘下集團的供應鏈。對汽車行業供應鏈的影響進而導致對餘下集團產品的需求減少，延遲完成餘下集團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以及餘下集團採購、生產及銷售週期暫時放緩。

雖然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中國疫情有所改善，但是疫情持續在全球其他地區蔓延，包括歐洲及美國，全球經濟狀況惡化，且目前尚不確定何時能成功抑制疫情。鑒於有關不確定性，於二零二零財年餘下集團主要市場的商業氣氛一直低迷，且預期該情況將持續。由於餘下集團業務跨越不同國家及地區，不斷增加的地緣政治風險加上全球金融市場波動亦對餘下集團營運造成影響。尤其是，餘下集團歐洲業務如原預期般進一步滲透中國智能網聯汽車市場的難度增加。

推動汽車網聯市場增長的主要因素包括對安全特性的高需求、嚴格的安全規則和法規、對舒適性的要求更高以及汽車行業的使用率增加。由於可能即將推出基本安全系統強制規定及中國的滲透率較低，預計中國的汽車網聯市場將實現快速增長。然而，汽車的高昂安裝成本和複雜的系統結構（需要熟練的技術人員）可能會對汽車網聯市場的增長產生重大影響。

餘下集團的短期公司策略專注其汽車網聯業務在中國、歐洲、北美及亞太地區的發展及擴展。因此，車載淨化器、汽車買賣及汽車及設備融資租賃之業務分類成為本集團的非核心業務，並於二零二零財年與雲控業務之ADAS子分類一起被出售。

此外，由於餘下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地緣政治風險上升及金融市場動盪，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收購的車用無線連接業務能否如預期在短時間內進入中國市場仍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密切監察經濟及政治因素的發展，以評估地緣政治風險承擔，並制定適當的應對策略。儘管如此，董事認為，優先分配本集團資源以平衡財務流動性及業務持續性於長期而言將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外，餘下集團實施審慎措施，以平衡其營運資金要求、產品開發及市場擴展。

於二零二零財年，為了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已實施若干短期策略，包括(a)通過委聘專業的重組專家以重組若干業務分類的公司、營運及研發架構，持續加強成本控制及(b)加強產品及市場重新定位，旨在提升經營效率及效益，同時不會破壞寶貴的商機。

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零財年，餘下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港幣426,800,000元（二零一九財年：港幣455,600,000元），減少約6.3%。餘下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約為港幣270,500,000元（二零一九財年：港幣258,100,000元），增加約4.8%。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結構、資金及庫務政策**淨借款狀況**

就餘下集團而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總額（包括借款及可換股債券）增加約10.4%至約港幣854,3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74,000,000元）。借款總額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二零財年自一間金融機構獲得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新短期貸款融資港幣170,000,000元。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增加23.3%至約港幣24,9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200,000元）。因此，淨借款增加10.0%至約港幣829,4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53,800,000元）。

計息借款架構

餘下集團的短期借款增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52,1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81,2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零財年自一間金融機構獲得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新短期貸款融資港幣170,000,000元及將轉換權已失效的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到期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港幣183,000,000元重新分類。

短期借款包括本金總額為約港幣256,9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8,400,000元）並按浮動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2.4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浮動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2.1%至2.45%））計息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約港幣495,2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2,800,000元），有關貸款按固定利率8.0%至21.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至14.0%）計息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約港幣191,900,000元已逾期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本公司的二零二零年年報日期，出借人未要求立即還款。短期借款主要用作撥付餘下集團營運所需之短期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以美元計值。就其他貸款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700,000元及港幣486,5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港幣8,700,000元及港幣24,100,000元）分別以美元及港幣計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可換股債券約港幣102,3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92,800,000元）分類至非流動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港幣300,000,000元；非流動負債：港幣92,800,000元）。鑒於有關轉換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失效，有關減少乃由於將於同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重新分類至其他借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正在就過渡償還計劃進行深入磋商。

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

餘下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約0.19(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4)及0.18(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財年經營現金流出淨額。餘下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即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總額)除以總虧絀／權益及總負債計算得出，約為1.04(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4)。

庫務政策

餘下集團擬主要以(其中包括)其經營收入、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公司認為，餘下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並具備足夠資源應付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然而，為執行餘下集團策略，董事將繼續監控股權及債權資本市場，以於適當時候為未來擴張補充資金，並創造股東價值。餘下集團已採納庫務政策，容許餘下集團把盈餘資金投資於不同投資級別之債務證券或其他投資工具。

餘下集團大部分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幣、韓元、歐元及美元計值。餘下集團採取保守庫務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均以港幣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存於銀行，藉此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採用外匯合約、利率掉期、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以作對沖之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質押

車用無線連接業務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所有股份已作抵押，以獲取合共約港幣256,9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02,200,000元)之銀行融資。

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已作抵押，以就目標公司的營運資金獲取合共約港幣4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

持有ADAS業務若干附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所有股份已就已逾期未償還應付賬款約港幣83,000,000元抵押予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的二零二零年年報日期，該未償還應付賬款乃悉數結清，且有關抵押乃無條件獲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產質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持作長期策略投資且預期不會於中短期內出售之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即使資產被出售或減值，亦不會撥回至損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港幣131,700,000元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6,900,000元），且於二零二零財年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公允價值虧損（扣除匯兌調整）約港幣55,200,000元（二零一九財年：虧損港幣44,900,000元）。

重大投資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 財年公允價 值虧損 (扣除匯兌 調整)		於 二零二零 財年出售/ 終止確認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於 投資對象 所持股權的 百分比 %	佔餘下 集團總資產 的百分比 %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零 財年公允價 值虧損 (扣除匯兌 調整)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零 財年添置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零 財年出售/ 終止確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百萬港元
More Cash Limited	-	-	-	(0.4)	-	(30.0)	30.4
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	2.46	1.94	22.3	(14.3)	-	-	36.6
蘇州啟迪時尚教育發展有限公司	14.00	9.47	108.9	(40.5)	-	-	149.4
其他	不適用	0.04	0.5	-	-	-	0.5
總計			131.7	(55.2)	-	(30.0)	216.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財年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為變現現金而完成多項非核心及金融資產業務出售事項，以改善營運資金流動性及償還債務：

車載淨化器業務

蘇州亞都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完成，且本集團終止經營車載淨化器業務。有關蘇州亞都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之通函。

汽車買賣以及汽車及設備融資租賃業務

本集團汽車買賣業務因本集團整體策略於二零一七年變更而於二零一九年終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出售汽車買賣業務連同汽車融資租賃及設備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將Optimu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51%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港幣41,800,000元（「**Optimus 出售事項**」）。Optimu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汽車買賣以及汽車及設備融資租賃業務分類。Optimus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本集團終止營運汽車及設備融資租賃業務。有關Optimus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雲控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啟迪雲控（北京）有限公司70%股權（「**雲控業務**」），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元（「**雲控出售事項**」）。啟迪雲控（北京）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ADAS業務分類，專注於開發智能及網聯汽車雲控平台及其應用，並與國家智能網聯汽車創新中心（「**國家創新中心**」）的其他創始成員緊密合作，推動智能網聯汽車國家大數據雲控平台項目。雲控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完成，而本集團終止經營雲控業務。有關雲控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More Cash Limited的18%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暉洋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並同意向獨立第三方出售More Cash Limited的18%股權，代價為港幣30,000,000元。有關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完成，而累計其他全面虧損約港幣43,000,000元由儲備轉撥至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的累計虧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重大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零財年，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主要在中國、美國、歐洲及亞太地區運營，約8.8%（二零一九財年：0.1%）的收入以人民幣計值，而約91.2%（二零一九財年：99.9%）的收入以歐元、美元及韓元計值。於二零二零財年，餘下集團並無就外幣風險採取任何對沖活動（二零一九財年：無）。外幣兌人民幣、韓元、歐元及美元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或會對餘下集團於中國及歐洲之業務產生財務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於中國、美國、歐洲、亞太地區及香港僱用88名員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名）。於二零二零財年，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109,200,000元（二零一九財年：港幣123,300,000元）。

餘下集團不時檢討僱員薪酬，並一般會每年批准增薪，或視乎有關服務的長短及僱員在履行保證時的表現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餘下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僱員福利。董事會可根據餘下集團之表現，酌情向餘下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於二零二零財年，餘下集團並無採納任何長期獎勵計劃。

退休金計劃

餘下集團為其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有強積金計劃。餘下集團及僱員遵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有關規定，按有關僱員之相關收入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並以每月相關收入港幣30,000元為限。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條例及規定，餘下集團參與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構成立之該等計劃，據此，餘下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之規定比率向該等計劃供款。

在餘下集團營運所在的歐洲及其他國家，餘下集團亦參與由當地相關政府機構為合資格僱員組織的社會保障計劃、界定福利淨額計劃或其他同等退休金計劃，據此，餘下集團按僱員月薪的指定比例供款。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餘下集團概無與該等計劃有關的退休金福利付款的其他重大責任。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於回顧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將公司名稱變更為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認為變更公司名稱將能更好反映本公司目前企業文化、戰略業務規劃及未來發展方向。董事認為，變更公司名稱可為本公司帶來更合適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把握潛在業務機會及有利於本公司日後業務發展，尤其是滲透中國市場。

繼二零二一財年出售ADAS業務分部及若干金融資產後，餘下集團將資源投入開發其剩餘核心業務，即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定制車用無線連接模塊，以趕上預期的市場發展及增長，尤其是中國市場。車用無線連接模塊乃透過無線通訊(例如蜂窩網絡(2G、3G、4G/LTE、LTE-A及未來的5G技術))以及根據車對車及車對一切(V2X)通訊將汽車與基礎設施連接的電子模塊。

由於疫情影響，於二零二一財年，全球汽車行業面臨艱難、充滿挑戰且多變的商業環境。此外，於二零二一財年，汽車市場（包括餘下集團）在供應鏈管理方面面臨多項困難。尤其是，儘管管理層團隊在供應商與客戶間不斷協商以改善短期整體供應鏈管理狀況，但於二零二一財年餘下集團一直面臨生產車用無線連接模塊的多個半導體及電子組件臨時短缺，導致延遲滿足若干銷售訂單。同時，董事實施多項短期戰略，包括收緊成本控制、與持份者持續對話及積極參與債務及股本融資活動，旨在改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同時平衡業務經營、產品研發及市場擴張。

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一財年，餘下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約為港幣273,100,000元（二零二零財年：港幣426,800,000元），減少約36.0%。餘下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約為港幣597,200,000元（二零二零財年：港幣270,500,000元），增加約120.8%。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結構、資金及庫務政策

淨借款狀況

就餘下集團而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借款（包括借款及可換股債券）減少約3.1%至約港幣827,5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54,300,000元）。總借款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一財年部分償還銀行借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3.2%至約港幣24,1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900,000元）。因此，淨借款減少3.1%至約港幣803,4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29,400,000元）。

計息借款架構

餘下集團的短期借款減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14,9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52,100,000元）。

短期借款包括本金總額約為港幣160,6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6,900,000元)並按浮動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2.45%)(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浮動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2.45%))及其他貸款約港幣554,2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95,200,000元)，有關其他貸款按固定利率8.5%至21.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至21.0%)計息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約港幣233,300,000元已逾期及須按要求償還(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1,900,000元)。於二零二一財年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已收取要求立即償還銀行貸款本金總額約港幣160,600,000元以及並無其他貸款人要求的其他立即還款。短期借款主要用作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之短期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均以美元計值。就其他貸款而言，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35,400,000元及港幣118,800,000元分別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700,000元及港幣486,500,000元分別以美元及港幣計值)。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賬面值約為港幣112,6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2,3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分類至非流動負債。

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

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增加至約0.22(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9)及增加至約0.2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8)。餘下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即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總額)除以總虧絀／權益及總債務計算得出，約為2.0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

庫務政策

餘下集團擬主要以(其中包括)其經營收入、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董事認為，餘下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並具備足夠資源應付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然而，為執行餘下集團策略，董事將繼續監控股權及債權資本市場，以於適當時候為未來擴張補充資金，並創造股東價值。餘下集團已採納庫務政策，容許餘下集團把盈餘資金投資於不同投資級別之債務證券或其他投資工具。

餘下集團大部分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幣、韓元、歐元及美元計值。餘下集團採取保守庫務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均以港幣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存於銀行，藉此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採用外匯合約、利率掉期、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以作對沖之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質押

車用無線連接業務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所有股份已作抵押，以獲取合共約港幣160,6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56,900,000元）之銀行融資。

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已作抵押，以獲取合共約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供目標公司用作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概無其他重大資產質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持作長期策略投資且預期不會於中短期內出售之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即使資產被出售或減值，亦不會撥回至損益。

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終止確認於國家創新中心的投資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完成出售ADAS業務後，本集團確認於目標公司的剩餘股權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而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確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港幣135,400,000元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1,700,000元），且於二零二一財年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公允價值虧損（扣除匯兌調整）約港幣4,900,000元（二零二零財年：虧損港幣55,200,000元）。

重大投資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 財年公允 價值虧損 (扣除匯兌 調整)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於 投資對象 所持股權的 百分比 %	佔餘下 集團總資產 的百分比 %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一 財年公允 價值虧損 (扣除匯兌 調整)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一 財年添置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一 財年出售/ 終止確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百萬港元	
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	2.46	3.02	21.3	(1.0)	-	-	22.3		
蘇州啟迪時尚教育發展有限公司	14.00	14.89	104.9	(4.0)	-	-	108.9		
Gaia (Guangzhou) Venture Capital Fund Partnership	33.03	1.24	8.7	0.1	8.6	-	-		
其他	不適用	0.07	0.5	-	-	-	0.5		
總計			135.4	(4.9)	8.6	-	131.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財年，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為變現現金而完成多項ADAS業務及若干金融資產出售事項，以改善營運資金流動性及償還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啟迪智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同意將其全資附屬公司啟迪雲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有國家創新中心4.55%股權)出售予啟迪金控投資有限公司。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出售目標公司約24.7538%的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136,100,000元。於該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保留於目標公司的20.0%股權，因此，其不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不再經營ADAS業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重大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財年，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主要在中國、美國、歐洲及亞太地區運營，約3.8%（二零二零財年：8.8%）的收入以人民幣計值，而約96.2%（二零二零財年：91.2%）的收入以歐元、美元及韓元計值。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並無就外幣風險採取任何對沖活動（二零二零財年：無）。外幣兌人民幣、韓元、歐元及美元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或會對餘下集團於中國及歐洲之業務產生財務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於中國、美國、歐洲、亞太地區及香港僱用78名員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名）。於二零二一財年，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110,500,000元（二零二零財年：港幣109,200,000元）。

餘下集團不時檢討僱員薪酬，並一般會每年批准增薪，或視乎有關服務的長短及僱員在履行保證時的表現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餘下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僱員福利。董事會可根據餘下集團之表現，酌情向餘下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於二零二一財年，餘下集團並無採納任何長期獎勵計劃。

退休金計劃

餘下集團為其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有強積金計劃。餘下集團及僱員遵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有關規定，按有關僱員之相關收入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並以每月相關收入港幣30,000元為限。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條例及規定，餘下集團參與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構成立的該等計劃，據此，餘下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之規定比率向該等計劃供款。

在餘下集團營運所在的歐洲及其他國家，餘下集團亦參與由當地相關政府機構為合資格僱員組織的社會保障計劃、界定福利淨額計劃或其他同等退休金計劃，據此，餘下集團按僱員月薪的指定比例供款。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餘下集團概無與該等計劃有關的退休金福利付款的其他重大責任。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通函內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中登記的權益及淡倉（如有）；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不包括購股權）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馬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0,718,000 (L)	10.21%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00,000,000 (L)	4.85%

附註：

- 「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063,615,283股已發行股份
- 該等股份指馬先生於可換股債券所涉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b) 於本公司購股權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馬先生	20,636,0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0.1058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一日
	9,28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0.822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一日
曾先生	10,318,0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0.1058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一日
	4,64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0.82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胡波先生	8,000,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0.300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三一年一月十日
	<u>52,874,000</u>			

3.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啟迪創投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600,255,670 (L)	29.09%
啟迪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啟迪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600,255,670 (L)	29.09%
亦莊國際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亦莊」)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387,080,868 (L)	18.76%
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北京亦莊」)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387,080,868 (L)	18.76%

附註：

- 「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063,615,283股已發行股份。
- 啟迪創投為452,519,805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啟迪創投亦實益擁有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權益（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0.6084元（可予以調整）轉換為147,735,865股股份）。啟迪創投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啟迪控股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啟迪控股被視為於啟迪創投持有權益的600,255,6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亦莊為387,080,868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亦莊由北京亦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亦莊被視為於亦莊持有的387,080,8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成為一方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泉泰有限公司（「泉泰」）與金榜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榜」）（隨後其名稱更改為「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出售協議，據此，泉泰有條件同意出售且金榜有條件同意收購Optimu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之51%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港幣41,800,000元；

- (b) 由(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啟迪雲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啟迪雲智」)；(ii)青島頤和晶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ii)揚州啟迪智網投資中心(有限合夥)；(iv)蘇州水木時尚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v)黃冰倩(第(ii)至第(v)項中的各方以下統稱為(「啟迪雲控買方」))；(vi)天津清雲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及(vii)啟迪雲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啟迪雲控」)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啟迪雲智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且啟迪雲控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啟迪雲控合計70%的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元；
- (c) 啟迪智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啟迪智行」，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啟迪金控投資有限公司(「啟迪金控」)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啟迪智行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啟迪金控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啟迪雲智的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元；
- (d) 二零二一年股權轉讓協議；及
- (e) 股權轉讓協議。

8.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存續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是名列本通函及／或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本公司的公司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鐘卓敏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觀塘偉業街118號香港啟迪中心707至711室。
- (d)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Suntera (Cayman) Limited，地址為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f) 本通函以中英文刊發。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滿14日（包括該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taninvo-global.com)刊發：

- (a)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包括股權轉讓協議；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未經審核補充業績公告；
- (d) 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國衛有關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ITAN INVO TECHNOLOGY LIMITED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為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觀塘偉業街118號香港啟迪中心1樓1至2號演講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泰坦智駕(蘇州)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蘇州企億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賣方」、西藏騰雲新動力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西藏惠澤宏圖商貿有限公司)(「買方)」與蘇州智華汽車電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以供識別)，內容有關建議賣方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15.493%股本權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統稱「出售事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倘需加蓋印鑑）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連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立、完善、交付（包括於適用時加蓋印鑑）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一切其他文件及契約以及進行或授權進行一切行為、事項及事宜，以使有關以下各項的所有事項生效及實施及／或完成與此有關的所有事項：
- (i)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完成及實施；
 - (ii) 確保達成出售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及
 - (iii) 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的任何修訂或變更或授出有關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事項的豁免（董事認為對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不重要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有關目的簽署（在必要或權宜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補充或附屬協議及文據以及作出任何承諾及確認。」

承董事會命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馬志剛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蘇州工業園

唯新路60號2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偉業街118號

香港啟迪中心

7樓707至711室

附註：

1. 鑒於爆發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及近期防控疫情傳播規定，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若干措施（其詳情載於本通函第ii至iii頁「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以保障本公司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之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不斷變化的COVID-19情況，且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並將於大會日期前另行公告。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獲委任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即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股份登記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因此，股東應確保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5.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鑒於多個司法權區(包括香港)為防止COVID-19傳播而施加之出行限制,本公司若干董事可能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或類似電子方式出席大會。
8. 本通告內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波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志剛先生(主席)及曾令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珮帆議員(太平紳士)、孔慶暘博士及李國棟先生。